

# 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阶段工作人员保障项目 住宿及餐饮服务协议

甲方：首都博物馆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16号

邮编：100034

联系电话：63363388-2335

乙方：北京玉鼎山庄度假村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营城子北路10号1幢

邮编：102102

联系电话：13641351078

首都博物馆（甲方）中国长城博物馆开馆阶段工作人员保障项目（项目名称）经北京建安信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11000026210200164572-XM001号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玉鼎山庄度假村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住宿及用餐服务事宜，订立本协议。

## 1. 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2. 服务内容

(1) 在协议期限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住宿服务及早、中、晚三餐盒饭送餐服务。

(2) 住宿方面，甲方至少提前两天向乙方发送电子版入住确认单（详见附件1），乙方根据人员名单预留好充足房间，房间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列明的使用需求。临时需要安排住宿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3) 用餐方面，早餐根据住宿人员数量准备（如遇特殊情况提前一天通知调整），午餐和晚餐根据甲方提前一天告知的用餐人数备餐，用餐地点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指定。乙方提前一周将菜单发给甲方确认，根据甲方意见做出相应调整。餐品的种类、质量等应满足招标文件列明的各项要求。

### 3. 协议价格

- (1) 合同金额：91947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壹万玖仟肆佰柒拾元整）
- (2) 协议房价：330 元/人/天。
- (3) 协议餐费：早餐 30 元/人，午餐 50 元/人，晚餐 50 元/人。

### 4. 结算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字生效且 2026 年预算资金下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 万元首付款。

季度款：在 2026 年预算资金下达后，甲方按季度根据实际住宿及用餐人数核算费用，甲方在双方确认后 15 日内将费用支付给乙方。在首次支付季度款中扣除 10 万元首付款。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如因预算资金下达时间或付款日处于甲方年终封账期内而导致甲方延期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2) 乙方银行账号及开户行：

账户名称：北京玉鼎山庄渡假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支行

银行账号：329856015127

开户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12 号

(3)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首都博物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121100004006871636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优惠价格享受乙方提供的住宿及用餐服务。

(2) 甲方每天入住客房数量需至少提前两天与乙方确认，以便乙方提前做出房间安排，每天入住人数及客房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3) 甲方每天用餐（包含午餐、晚餐）数量需至少提前 24 小时与乙方确认，以

便乙方提前备餐，每天用餐数量按备餐数量为准。

(4) 甲方住宿人员须遵守酒店的客房及各项管理规定，不得利用乙方酒店场所实施任何违法违规活动，不得损坏酒店财物，不得实施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乙方酒店管理规定所禁止的其他行为，如有违反需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甲方人员在住宿过程中如因自身原因导致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不得向乙方恶意索赔，影响乙方及乙方酒店声誉。

(6) 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提供相应服务或提供服务无法达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付但未消费的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继续赔偿。

(7)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住宿及餐饮费用。

(2) 乙方有权对甲方人员实施的不符合酒店安全管理规定或违反法律规定的不良行为等进行良性劝导，如涉及违法的，有权依法提交有关部门处理。

(3) 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住宿人员提供优质专业的客房服务，做好日常的客房清洁及消杀工作。甲方的客房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当改正。

(4) 乙方负责按需向甲方人员按时供应早、中、晚三餐，并按照甲方需求提供送餐服务。甲方的餐饮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的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乙方应当改正。

(5) 乙方提供的房间内不再设置收费项目，住宿费用由甲方统一支付，如甲方住宿人员提出本协议范畴以外的服务需求，由个人支付相关费用。

(6) 甲方住宿人员非因个人原因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7. 入住及离店时间

甲方知悉乙方下述酒店入住及离店规则，并保证在服务期间内甲方及其住宿人员均予遵守：

(1) 入住及离店：甲乙双方协商。

(2) 入住及取消：

①甲方预约入住登记需提供入住日期、入住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等入住信息。

②甲方至少提前24小时提出预约入住需求，入住前24小时提出的入住需求不可取消。

## 8. 违约

协议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并执行协议内容，如发生违约事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守约方有权利视损失情况向违约方索赔。

## 9. 保密

本协议及本协议中所列价格、人员入住信息及各种细节属保密条款，甲乙双方及各自人员应当恪守，不应以任何理由或目的泄漏给第三方。

## 10. 争议解决

本协议如有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途径解决。

## 11. 不可抗力

本协议任何一方遭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本协议双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不负违约责任，但应当将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第一时间通知另一方。

## 12. 廉洁条款

双方及双方人员均应遵守各自及对方的廉洁规定，不得实施任何有违反廉洁履约的行贿受贿行为或变相行贿受贿行为，否则一经发现，违反廉洁约定的一方应当按照已发生的住宿费用的【10】%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 13. 合同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中标通知书
- 2、本合同协议书
- 3、补充文件及附件

附件 1：酒店入住人员情况确认单（样表）

附件 2：承诺函

- 4、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 5、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的澄清文件）

上述文件排序在前的，其效力优先于排序在后的。但是签署时间在后且明显是对签署时间在前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则以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内容为准。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承诺的合同条件优于招标文件中需求内容的，则以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 14. 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 15. 双方互相送达文件的有效方式如下：

##### （1）电子送达

甲方联系人：魏鹏宇、刘洋      微信号：13801369685

乙方联系人：温志丹、张艳艳      微信号：13641351078

甲方收发件电邮信箱：

乙方收发件电邮信箱：wenzhidan1980@126.com

##### （2）信函送达

甲方收发件邮政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 16 号

收件人：魏鹏宇、刘洋

乙方收发件邮政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营城子北路 10 号尊弘国际酒店

收件人：温志丹

送达文件可任选一种方式或同时选择两种方式；以电子方式发出的文件，4小时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以信函方式发出的文件，三日内未退回的，视为对方收到。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信息)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26年 4月 30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2026年 4月 30日



附件 1

酒店入住人员情况确认单（样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金额 (元)	备注

附件2

承诺函

首都博物馆：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完全满足以下要求。

1. 房间类型为单人间面积不小于 12 平米；
2. 房间要求干净、整洁、舒适，无异味；
3. 房间提供 24 小时热水；
4. 每个房间配有独立可调节温度的空调，具有制冷和制热功能；
5. 房间床单、被套、枕套等床上用品每天更换一次；
6. 房间要求每天至少清扫一次；
7. 房间中所有一次性用品根据住宿人员要求，可及时补充提供；
8. 如遇房间附近有明显噪声干扰，影响正常休息，可调整房间；
9. 房间应有窗户且配有遮光窗帘；
10. 满足 50 间/天的最大住宿需求；
11. 支持提前两天根据实际人数预订相应数量房间，以每天入住人数及客房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12. 房间内配有无线 WIFI；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北京玉鼎山庄度假村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